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泰国：* 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以此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性增长率，从而通过逐步实现结束极端贫困的目标，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2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7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还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⁵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部长级宣言，⁶ 这次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主题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⁷ 并表示注意到在这届会议之前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公报，⁸

又回顾《阿拉木图宣言》⁹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¹⁰ 后者是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首个行动纲领，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⁵ FCCC/CP/2015/10/Add.1，附件。

⁶ E/HLS/2016/1。

⁷ TD/519 及 Add.1 和 2。

⁸ TD/504。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赞比亚利文斯顿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部长级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顿行动呼吁》，

又表示注意到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公报，

还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23 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利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潜力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五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8 月 9 至 11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具体目标：确保在获得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呼吁，

又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五次年度部长级会议公报，这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协调一致地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

还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3 和 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关于过境运输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高级别国际会议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¹¹

回顾关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3 号决议，以及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7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制约，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对建立有效过境系统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¹⁰ 同上，附件一。

¹¹ A/68/991，附件。

认识到需要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清洁能源技术和运输基础设施的投资，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将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2017年博览会并对其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推动机制，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被称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伙伴关系基础之上，以便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发掘国际贸易的惠益，对本国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革，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2. 重申促进协调一致地贯彻、执行和审查《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和以不让任何人掉队为原则的其他全球发展框架，对于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至关重要；

3.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成果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⁵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4.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可在为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论坛应继续着重克服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的挑战；

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和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¹² A/71/313。

¹³ 第70/1号决议。

¹⁴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

6.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在各级以协调连贯的方式，迅速实施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即重大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的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领域商定的各项行动；

7. 敦促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8. 敦促会员国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它得到有效执行，并促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主流；

9.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适当纳入其工作方案，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协调连贯地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10. 赞赏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理事机构，除其他外，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作出努力；

11. 回顾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 700(XXXVI)和第 711(XXXV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3 号决议以及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专门技术委员会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八次年度联席会议通过的第 934(XLVIII)号决议；

12.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制订具体工作方案，以支持在区域一级全面有效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1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524 (LXII)号商定结论，¹⁶欢迎理事会邀请贸发会议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

14. 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创新和贸易后勤司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地方机构、能力建设和一般评估等方面提出以政策为重点的研究报告和方案；

¹⁶ 见 A/70/15 (Part III)，第一章，A 节。

15.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文件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界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的共同利益基础上促进这种合作；

16.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建立和推广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包括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并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17.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批准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主要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¹⁷

18.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的发展在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充分融入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19. 赞赏地注意到多边开发银行牵头于2016年4月16日在华盛顿特区发起全球基础设施论坛，着重指出该论坛应能够倾听更广泛的声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查明并弥合在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

20. 强调指出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方面的投资所需巨额资源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修建优质基础设施，维护所有运输基础设施及其他跨界和区域基础设施，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负责任的私营部门、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创新筹资手段的作用；

21.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发展伙伴和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协调的方式发展并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内陆水道、公路、铁路网、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22. 承认对基础设施的私人投资在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都存在障碍，投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基础设施计划不周全、精心准备的可投资项目不多、针对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不一定适合许多长期项目投资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鼓励内陆发

¹⁷ 包括《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2010年9月24日，纽约）、《集装箱关务公约》（1972年12月2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年5月18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975年11月14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年10月21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年）。

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有弹性的优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同时提供更加有利的国内环境，促请国际社会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将基础设施计划转化为可实施的具体项目，包括为复杂合同的谈判和项目管理提供支持；

23. 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区域开发银行设立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并为更好地准备项目、加强贸易便利化举措和有效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以及重要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协定提供支持；

24. 鼓励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除其他外，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的缺失环节；

25. 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价值链，对于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多样化和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26. 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全面而迅速地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巴厘一揽子”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内罗毕一揽子”决定，并从速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

27.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这方面继续以可持续方式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加强技术、财政和能力建设援助；

28.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对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9.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具体工作方案的宣言、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公报，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前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公报；

30. 确认服务部门在现代经济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旅游、金融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重要性，高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行业将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体提高生产力和总体竞争力作出重大贡献，还确认电子商务特别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带来可供探索的无以伦比的机会，因为这种形式的贸易不太容易受地处内陆所带来的制约因素的影响，促请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功发展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服务部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31. 强调指出改善贸易便利化，包括海关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32.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33.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各国在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以外的更广泛领域，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的政策等领域开展合作，强调指出这一办法旨在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是共同将区域与全球市场联系起来的目标和手段，这样做可以提高竞争力，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全球化，还必须记录、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使合作伙伴能够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

34.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商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开发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欢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建立技术促进机制，¹⁸ 并强调指出应在这方面适当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

35. 着重指出为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出口和贸易潜力，必须采取措施促进能够减少不利地理条件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最终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与发展的经济结构转型，强调指出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36.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然极易受到外部经济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其他挑战的影响；

37. 又确认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洪水（包括冰湖溃决洪水）和干旱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利益，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以综合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包括酌情研究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38.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设计和制订关于地处内陆的影响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研究和指标，并制订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建议；

39. 确认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¹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40. 又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使这些国家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现象日趋严重，而且依然受到格外严重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

41.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

42. 期待实施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多样化研究：蒙古、不丹、尼泊尔和巴拉圭案例”的项目，该项目得到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的支持，将从2017年1月1日起由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负责实施，智囊团将提供有据可循的重要政策建议，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生产能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和实施结构转型；

43. 确认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来源，这种援助作为发展的催化剂对于很多内陆发展中国家不可或缺，有助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协调一致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维也纳行动纲领》，促请发展伙伴履行承诺，承认官方发展援助的积极影响，并鼓励以可持续的方式酌情增加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量，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地理障碍，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44. 邀请发展中国家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45. 着重指出必须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其他国情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并促请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建设并进一步加强统计部门和统计局的数据收集、分列、传播和分析能力；

46. 又着重指出私营部门通过外国直接投资等途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7. 还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管理和技术知识的转让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的重大作用和巨大潜力，鼓励会员国为此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48. 敦促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2030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程序的后续落

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有效联系，并呼吁协调一致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此类安排；

49.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50. 特别指出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又特别指出应在审查中讨论全球发展框架所承认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过程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专门支持，为此促请发展伙伴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一致地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提供更多资源，特别是核心资源；

51.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所载建议；

52. 强调指出 2016 年 11 月 26 和 27 日将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首次全球可持续运输会议的重要性，期待会议顺利取得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成果，赞赏土库曼斯坦政府主办这一重要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53. 又强调指出必须让所有人获得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欢迎 2016 年 10 月 24 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通过创新型伙伴关系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人人获得可持续能源的高级别讨论会；

54. 还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并在这方面开展研究；

55.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大幅扩大、复杂性显著提高，除原定任务外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实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不断增加，着重指出高级代表办公室是确保协调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牵头机构，应当为其履行任务规定，及时有效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适当资源，并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为高级代表办公室分配适当资源，用以有效后续落实、监测和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5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